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核定
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定
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定
教育部105年1月4日臺教授青字1040000681號函核定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依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參與與其學習、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」（以下簡稱學聯會），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團體，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，負責本校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，學聯會得依需要設置行政部門、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。

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籌設、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自行制訂，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投票同意後，校級團體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，院、系（所）層級團體送請院、系（所）核備。

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應依各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辦理，校級團體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，院、系（所）層級團體送請院、系（所）核備。

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（所）之輔導。

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得接受捐助。

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
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

相關法令。

本校學聯會應訂定會費收取之權利與義務、數額項目、方式、時間、比例、對象、減免、退費及專款專用等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行政會議同意者，得向學生收取除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經教育部核定收取之特定項目費用外之代辦費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收取代辦費之基本原則：

一、受託收取代辦款項，應悉數用於代收之用途。

二、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，並不得列為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

三、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，支用用途及項目符合於相關規定。

四、應有足夠的使用設施或活動內容，並訂有完整計畫。

五、收費項目及額度應經規定程序完成審核，並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。

六、收取轉付時間應符合一般商業行為，以不預先收取為原則。

第十條 審查收取代辦費之程序：

由本校輔導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提案，經本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。前述審查會議，應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十一條 學聯會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及各項會議規定，訂定學生參與「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，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自治團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，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核定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